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

相 對 人 恆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麗婷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
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

02 相對人順利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私募股票20,000
03 張設質。就此部分，相對人所出借美金1,380萬元之借款關
04 係人，即得以私募股票20,000張抵償原裁定所載之債權金
05 額，然相對人均未將此股票設質之價值作為清償之金額，反
06 卻強制執行債權美金1,380萬元(即原裁定所示之金額)。是
07 抗告人認為相對人應將剩餘之債權金額釋明，請求廢棄原裁
08 定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按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
11 害關係人。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受裁定送達
12 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非
13 訟事件法第38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
14 別定有明文。查抗告人雖非原裁定所列之當事人，但其為本
15 件拍賣系爭不動產事件之債務人，自屬上開規定所指之利害
16 關係人，並得依法提起本件抗告，合先敘明。

17 (二)查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訴外人憶空間股份有限公司(下
18 稱憶空間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原裁定之附表所示不
19 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向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
20 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54,4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
21 在案。嗣經抗告人與憶空間公司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
22 對人，惟依民法第867條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
23 抗告人及憶空間公司對相對人負有554,400,000元之債務，
24 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相對人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一
25 節。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
26 字第1368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27 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
28 謄本、金額為554,400,000元之本票1紙、合作投資契約書等
29 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4-13、18-47頁)，故原裁定經形式
30 上審查均符合規定，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
31 無不當。

01 (三)至於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得以私募股票20,000張抵償原裁定
02 所載之債權金額、應將剩餘之債權金額釋明等語，屬於對實
03 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依照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04 起訴訟以資解決（例如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非本
05 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理。原裁定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
06 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5 抗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再抗告狀，
1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溫凱晴